

证券代码：873547

证券简称：烟东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议事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监事会工作经费及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素质：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 (三) 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的能力。

第六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八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司股票的买卖或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及公司其他的机密信息，监事有保密的责任，直至公司依法作出正式公告为止。

第九条 除非有监事会的授权，任何监事的行为均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第十条 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监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监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监事在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监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或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五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或任期结束2年内不得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或辞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期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因擅自离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监事因负有的某种职责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的职权与义务

第十六条 监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二) 有权了解和查阅公司的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三) 核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报告，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四) 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有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五) 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六) 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七) 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上述人员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提议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

(八) 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违法行为、损害公司重大利益的行为或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更换董事或解聘总经理的建议，并经监事会表决后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

(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十) 必要时，监事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十一)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

第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九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漏公司秘密。

第二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和监事会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监事会主席应当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1/3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股东会递交书面说明，并对说明内容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与议案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议案内容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议案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除事先确定的议案以外，监事会可视具体情况在会议举行期间确定新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新的议案，应当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相关信息和数据。当2名以上（含2名）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监事会提出不加入该新议案或在下一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该议案，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八条 监事如有议案或议题需交监事会会议讨论的，应预先书面递交监事会，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如决定不列入议程的，应在会议上说明理由。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前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期间临时提出议案的，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加入会议议程，如决定不予加入议程的，无需说明任何理由。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本规则的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监事签署。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九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主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